##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 关于征求《白沙黎族自治县乡镇船舶安全

## 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意见的公告

为加强我县船舶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委结合实际草拟了《白沙黎族自治县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将该办法向全县公众征求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公众对该办法有意见和建议的，请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反馈至县委政法委。

附件：《白沙黎族自治县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1.联系电话：27723166

2.传 真：27724485

3.电子邮箱：bsxwzfw@163.com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

**白沙黎族自治县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涉水乡镇船舶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县水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的乡镇船舶及单位、组织、个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应适用外，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乡镇船舶实行分类管理以及“控增量、减存量”原则。

乡镇船舶按“自用船舶、渔业船舶、交通运输船舶”分类。其中：

乡镇自用船舶是指确因生产、生活需要，由家庭或个人建造、使用、拥有，且长度在7米以下、机动主功率不高于10千瓦，由乡镇负责登记的船舶。非竹木排筏的无动力船舶亦由乡镇负责登记。

乡镇渔业船舶是指长度在7米以上，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登记为涉渔业的船舶。按渔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乡镇交通运输船舶是指长度在7米以上，由交通运输局负责登记为涉交通运输的船舶。按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竹木排筏和非船体浮具不能视为船舶，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对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县、乡镇、村（居）委会、船舶所有人四级安全管理责任制，督促指导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

（二）负责乡镇船舶的安全管理，安全管理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三）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履行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制订有关工作指引，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 乡镇船舶的安全管理实行属地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安全管理监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乡镇船舶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宣传，明确负责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的机构和人员；

（二）负责建立健全辖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检查、督促辖区村（居）委会落实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

（三）适时组织实施乡镇船舶摸查工作，负责乡镇船舶的编号造册、船号牌发放，建立和完善乡镇船舶管理台账和档案；

（四）定期组织实施乡镇船舶安全检查，检查乡镇船舶船名标识、船体安全状况、船舶归属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开展安全和救生知识宣传，组织开展乡镇船舶操作人员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以及船舶年审；

（六）联合职能部门检查执法，及时制止违法操作乡镇船舶、从事经营性活动、超约定人数搭载、非法捕捞等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七）制订乡镇船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船舶安全预防、预警和应急救援等工作机制。

第七条 村（居）委会对所属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乡镇、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宣传贯彻执行船舶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将船舶安全纳入村规民约，加强村民安全教育，切实提高村民安全意识、守法意识；

（二）在乡镇指导下建立健全符合本村（居）的船舶安全管理制度；与船舶所有人签订《乡镇船舶安全责任书》；

（三）督促船舶所有人依法进行登记、年检，船舶操作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和年审；

（四）监督村民建造、买卖自用船舶，制止村民未经批准擅自建造、买卖自用船舶；

（五）适时开展及协助乡镇、有关部门开展船舶安全检查，掌握船舶管理动态，建立管理台账；及时发现并纠正、制止和报告非法从事客货运输、渔业捕捞、超载、乘载人员不穿着救生衣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船舶和操作人员**

第八条 乡镇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当地乡镇申请办理船舶编号，并按以下程序申请办理：

1、到当地乡镇领取，并根据建造、注销等情况填写《乡镇船舶船号牌登记申请表》；

2、乡镇对船舶所有人提供的材料予以审核；

3、需要登记为涉渔、涉交通运输的，应到相关部门申请登记；

4、手续齐备、程序合法的，乡镇应在申请表上签注意见，并安排人员进行船舶船体、救生衣配置等检验；同时对船舶所有人或操作人员进行水上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培训；合格后，发放《乡镇船舶登记证书》，并在船上显著位置悬挂船号牌。

第九条 乡镇船舶所有人申请办理船舶编号，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所有人以及船舶操作人员的身份证明资料；

（二）购置发票、建造协议或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船舶合法来源证明；

（三）自用船舶的，提供证明生产需要的土地承包证、林权证、土地承包合同或者证明生活需要的户籍（户口本）、宅基地证或所在地村（居）委会的证明；

（四）船舶基本参数（包括船舶主尺度、船体材料、主体种类、主体功率）；

（五）新建船舶应提交同意建造核准文书；

（六）更新改造船舶须提供旧船拆解证明材料。

申请办理船舶编号的船体应结构牢固、水密和无其他明显缺陷，配备必要的安全航行及防污染设备设施。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所提供的材料予以审查。对材料齐全、真实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检验、登记并签发《乡镇船舶登记证书》。对不符合要求，不予以检验、登记和发证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乡镇船舶外观、接头、焊缝、吃水变化、船壳板腐蚀程度、救生衣等情况进行定期检验。检验合格情况在《乡镇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记录”栏记载并加盖公章。不适航的，应当禁止航行，督促进行修理或者报废。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对本辖区内的乡镇船舶建立档案，并妥善保管。乡镇船舶档案主要包括以下：船舶所有人、船舶编号、船舶用途、船舶尺度、船体材料、主机种类、主体功率、船舶建造（购买）日期和船舶正横照片等资料。

第十三条 家庭或个人确因从事生产、生活需要，拥有自用船舶数量不得超过1艘。同一自用船舶最多可登记3名操作人员。

家庭或个人生产、生活变动不再需要自用船舶的，自用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到登记乡镇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经批准同意新建或更新改造的乡镇船舶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流程进行，不得使用旧船改建。

第十五条 乡镇船舶所有人、联系方式、住所地等信息发生变更的，所有人应当及时到乡镇办理变更手续。

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受让人生产生活所在地与原船舶属同一乡镇管辖的，乡镇可凭所有权变动的实际情况直接变更船舶所有人等相关信息，不变更船舶编号。

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受让人生产生活所在地与原船舶不属于同一乡镇管辖的，应先到船舶原属地乡镇办理注销手续后，由受让人到其生产生活所在地乡镇重新申请办理船舶编号。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船舶编号的乡镇船舶因报废拆解、船舶沉没等原因灭失或失踪的，凭船舶所有人身份资料、旧船拆解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到所在地乡镇办理船舶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从事乡镇船舶操作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满18周岁以上，60周岁（女性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听力、视力、听辨力体检合格；

（二）须经乡镇组织的安全知识和船舶操作技能培训考试合格；

**第四章 航行和停泊**

第十八条 乡镇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船舶基本状况良好；

（二）在船舶显著位置悬挂船号牌；

（三）操作人员须经乡镇组织的安全技能培训考试合格；

（四）按核载人数的100%配置救生衣，配备至少船桨一只，声号设备一个，垃圾桶一个；

（五）出航时，确保船上至少一人携带通信设备。

第十九条 乡镇自用船舶仅限装载从事生产生活服务有关的人员，船舶载乘人员数（含操作人员）按照下列规定核定：

船宽小于1.2米的核定2人（含操作人员）；

船宽大于1.2米，小于1.5米的核定4人（含操作人员）；

第二十条 乡镇船舶不得出租或转借他人使用，船号牌不得涂改和伪造。

第二十一条 乡镇船舶在航行中应当遵守航行规则，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配齐救生衣和航行、系泊设备；

（二）未穿着救生衣航行；

（三）酒后驾驶；

（四）在主干航道中央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五）夜间航行；

（六）在大雾、大雨、洪水等恶劣天气中航行；

（七）在四级及以上蒲氏风力天气中航行；

（八）乡镇或职能部门发布禁航命令后航行。

第二十二条 禁止乡镇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禁止柴油发动机的乡镇船舶航行。

第二十四条 乡镇船舶应按规定区域或停泊点停泊，集中停泊点由乡镇制定或公布，并规划集中停泊点安装视频监控管理。

第二十五条 乡镇船舶在遇险时，船上人员应当及时组织自救，并向乡镇或公安或海事报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乡镇船舶所有人拒不进行船舶登记；超载、非法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没收其船舶。

第二十七条 政府相关部门未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导致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依据国家有关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有关行政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鼓励乡镇船舶购买保险，使其人身财产得到保障。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乡镇牵头有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白沙县乡镇船舶船号牌申请表》

 2.《白沙县乡镇船舶船号牌登记证书》